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式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部原则性批复（如需）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和批准程序。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及 CBC 投资共 2 名特定对象。CBC 投资为康桥资本（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控制的康桥四期美元基金（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的全资孙公司。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CBC 投资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述发行对象已分别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发行对象王锡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CBC 投资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2.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0.11 元/股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638.54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32,919,45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未超过 48,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王锡娟	11,105,808	35,638.54
2	CBC 投资	21,813,649	70,000.00
合计		32,919,457	105,638.54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锡娟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王锡娟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豁免投资者要约收购的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王锡娟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限。前述锁定期结束后，王锡娟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CBC 投资承诺，CBC 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关于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锁定 36 个月；但是，如果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首次申报前，《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生效且涉及对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票锁定期进行修改的，则 CBC 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按照该等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CBC 投资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CBC 投资取得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 CBC 投资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7、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638.5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KC1036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91,919.34	87,719.34
2	收购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项目	19,688.00	17,919.20
合计		111,607.34	105,638.5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华、王锡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2、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13、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况	20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
（五）发行数量	21
（六）限售期	21
（七）募集资金投向	22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
（九）上市地点	23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2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3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24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对象概况	25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5
（一）王锡娟	25
（二）CBC 投资	26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摘要	31
一、与王锡娟、CBC 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31
（一）合同签订主体与签订时间	31
（二）主要条款	31
二、与 CBC 投资及康桥资本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37
（一）合同签订主体与签订时间	37
（二）战略投资方具备的资源优势及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37
（三）战略合作方式	38
（四）合作领域和目标	39
（五）合作期限	40

(六) 本次合作的持股安排.....	4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43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43
(一) KC1036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43
(二) 收购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项目.....	4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53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53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3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5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4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5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54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54
(二) 本次发行后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54
(三) 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55
(四) 本次发行后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5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55
(一) 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55
(二) 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55
(三) 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56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56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6
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56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57
(一) 发行审批风险.....	57
(二) 行业政策风险.....	57
(三) 药品价格下行风险.....	57
(四) 市场竞争风险.....	57
(五) 新药研发风险.....	58
(六) 药品注册上市审批风险.....	58
(七) 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58
(八) 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58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9
(十) 股市波动风险.....	59
(十一) 募集资金不足、发行失败的风险.....	59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60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60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60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60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61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62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62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63
(一)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63
(二)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63
(三) 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63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65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66
(一)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66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66
(三)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67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6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8
(一) 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68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9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7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7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71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71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71
(一)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72
(二) 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72
(三) 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72
(四)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72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73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73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7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预案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康辰药业、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普华基业	指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沐仁投资	指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王锡娟及 CBC 投资 2 名特定对象
CBC 投资	指	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康桥资本	指	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 CBC 投资
康辰生物	指	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泰凌医药	指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011）
泰凌国际	指	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NT Pharm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
Pfenex	指	Pfenex Inc.，一家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生物科技公司，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PFNX）
《开发与许可协议》	指	泰凌医药与 Pfenex 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DEVELOP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Capital GP IV,Ltd.之战略合作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药监局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特立帕肽	指	Pfenex 研发并获得 FDA 批准的特立帕肽注射液（商品名为 Bonsity®），系原研厂家礼来特立帕肽注射液（商品名为 Forteo®）的等效药品，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症
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	指	泰凌医药与 Pfenex 签署《开发及许可协议》取得的特立帕肽（Bonsity®）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泰国的永久商业运营独家权益
License-in	指	许可引进，是近年来医药行业较为流行的一种产品引入方式，通过向产品授权方支付一定首付款，并约定后续的里程碑款项及未来的销售提成，从而获得在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权利
化学一类新药/一类新药	指	化学药品 1 类，根据《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指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血凝酶	指	一类酶性止血剂，目前主要从蛇毒中分离得到，作用于纤维蛋白原，切断纤维蛋白原 α 链 N 端的 A 纤维蛋白肽，使其形成不稳定的纤维蛋白，促进凝血
生物类似药	指	在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与已获准注册的原研药（参照药）具有相似性的治疗用生物制品
基本药物	指	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
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药品注册	指	国家食药总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新药	指	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此外，我国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仿制药	指	获得仿制药注册的药品。国家食药总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
临床试验，临床研究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

		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Konruns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康辰药业
股票代码	603590
注册资本	16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1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754175237Y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2206
电话号码	010-82898898
传真号码	010-82898886
公司网址	http://www.konruns.cn
电子邮箱	ir@konruns.cn
经营范围	生产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生物医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上市公司在产产品盈利稳定，在此基础上综合利用多种方式丰富产品布局

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研发为核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制药企业。公司在产产品“苏灵”是目前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唯一的国家一类创新药，是高纯度、单组分蛇毒血凝酶制剂，质量可控、安全性好，“苏灵”产品的生命周期长、市场竞争力强，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盈利来源。2019 年度，公司“苏灵”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0.53 亿元，公司实现净利润 2.66

亿元，公司在产产品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

在现有在产产品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动自身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建设，加快布局自主研发产品管线。2016 年以来，中国医药行业的一系列变革，以及多项法规政策的出台，开启了创新药由“中国新”向“全球新”的崭新征程，倒逼中国本土的创新药企业在创新药研发上加速提升，并与跨国公司展开竞争。围绕“全球新”的标准，公司近年来对公司自主研发团队和研发管线进行了全方位的整合，目前在创新药研发上已经进入了全新的状态。通过优化整合，一大批高精尖人才加盟公司研发团队并在核心岗位上任职，其中以海归博士为主。经过优化调整后，公司目前主要在研产品包括多个靶向抗肿瘤领域的一类创新药项目，公司研发团队全力推动前述项目的研发进度，争取早日获批上市。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积极寻找具备较大市场潜力或特色领域品种进行投资并购，以实现对公司现有产品线的快速补充丰富；公司组建具有丰富经验的 BD 团队，在全球领域内寻找具有领先研发实力的合作伙伴，积极探索通过 License-in 的方式引进国际领先产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权利。

通过综合利用前述多种方式，公司致力于拓展市场前景广阔的业务领域，形成丰富、合理的产品结构及研发管线。

2、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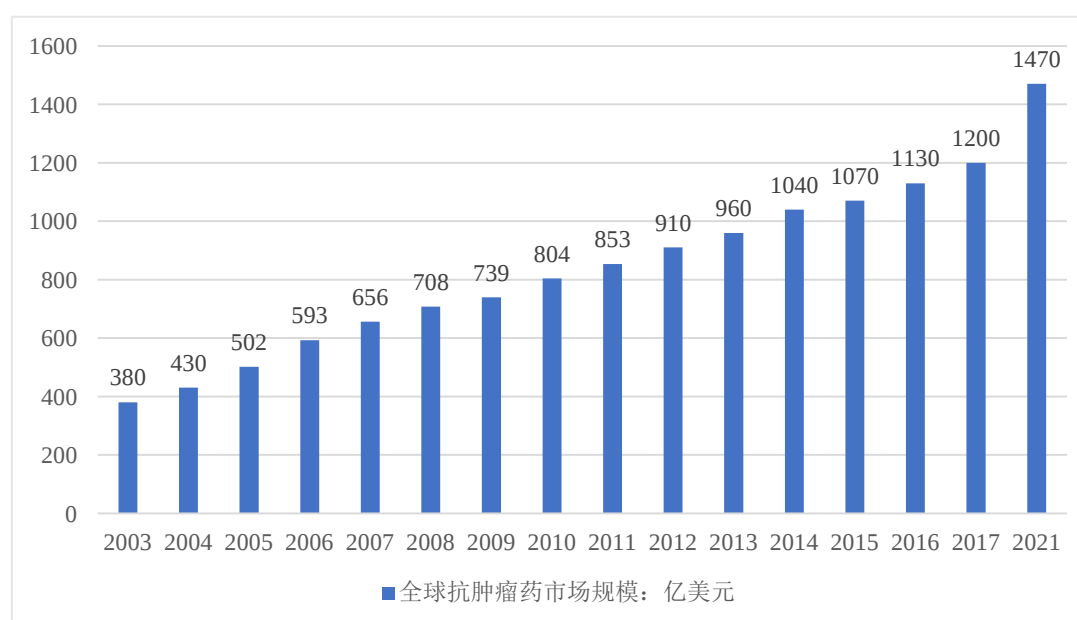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推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医疗卫生体系制度的不断完善、生活工作环境的变化、人们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医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我国医药工业整体跃升的关键时期。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18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65,195.90 亿元，较 2018 年的 57,998.30 亿元增长达 12.41%。根据上海证券研究

所统计显示，2019 年 1-12 月，医药制造业累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 23,909.60 亿元、3,119.50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7.40%、5.90%，医药行业市场规模保持稳步增长。

3、多靶向药物已成为抗肿瘤新药的主流，具备较强的市场潜力

近年来，肿瘤已经成为严重威胁人类生命安全的重大致死疾病。根据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2018 年报告，2018 年全球癌症新发病例约 1,810 万例，死亡人数达 960 万人。不断增长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推动了全球抗肿瘤药物的研发。抗肿瘤药物自 2007 年开始销售规模就一直处于全球医药市场首位，且增速逐年增长，预计未来仍将会以超过 12% 的增速持续增长。



公开资料整理：2003-2021 年全球抗肿瘤药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靶向药物因其特异性高、毒副作用较小等优势，对多种恶性肿瘤具有显著疗效，近十年间已成为抗肿瘤新药的主流。2018 年全球前 10 大抗肿瘤药全部为靶向抗癌药，其中 6 种为大分子靶向抗肿瘤药，4 种为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合计销售 541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33.4%，占 2018 年全球抗肿瘤市场份额达 47.9%。目前全球有 2,000 多个肿瘤治疗药品和疫苗正处于不同研发阶段，超过 90% 为靶向药物。由于多靶点抗肿瘤药物可以通过抑制多重信号通路或一条通路中上下游的多个分子而达到协同治疗、克服耐药的双重功能，从而减小药物用量和毒副作

用，以提高疗效，延缓耐药性的产生。因此，多靶点的抗肿瘤药物开发是抗肿瘤药物研发的新趋势。截至 2018 年，全球在研的多靶点抗肿瘤药物共 93 个（包括 20 个已上市药物），国内在研的多靶点抗肿瘤药物共 15 个。临床适应症主要涉及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甲状腺癌、胃癌、卵巢癌、肝癌、乳腺癌、食道癌、白血病、神经内分泌肿瘤等十种类型肿瘤疾病。随着国家鼓励抗肿瘤药物进口的政策推进，以及本土药企新药的上市，靶向药物的市场规模将越来越大。靶向药物不仅是当前抗肿瘤药物极其重要的一部分，在未来也将成为整个医药行业中最具潜力，增长最强劲的领域。

公司目前主要在研产品包括 CX1003、CX1026 和 KC1036 等多个项目，均为靶向抗肿瘤领域的一类创新药，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品 KC1036 属于世界首例多靶点受体酪氨酸激酶 AXL/VEGFR2/FLT3 新型小分子靶点抗肿瘤药，在研适应症众多，目前已进入 I 期临床试验阶段，有望为恶性肿瘤的治疗提供崭新的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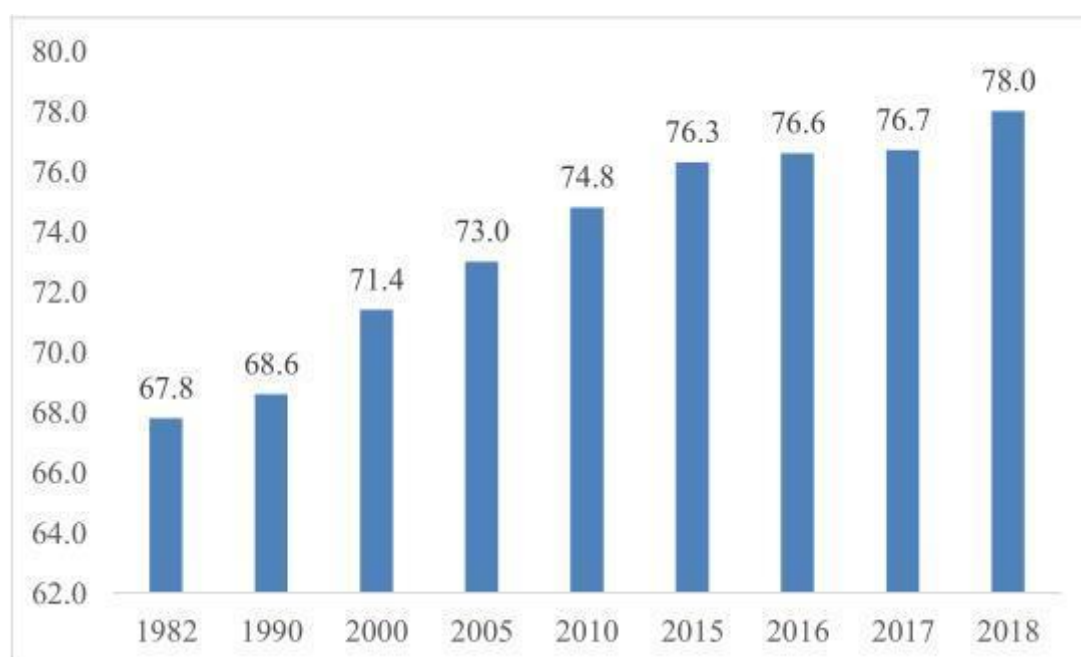
4、骨科用药发展潜力较大，上市公司积极布局骨科用药领域

骨科疾病发病率与年龄相关性极高，随着年龄的增长，人体发生骨折、脊柱侧弯、脊椎病、关节炎、关节肿瘤等骨科疾病的概率大幅上升。另外，随着人口预期寿命的提升，高年龄段的人口将持续增加，骨科疾病高风险人群也将持续增长，推动了骨科用药行业的持续增长。

中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显著（单位：亿人）



中国人口预期寿命持续上升（单位：年）



数据来源：西南证券研究所。

骨质疏松是骨科领域的主要疾病之一，也是其他骨科疾病的重要诱因。骨质疏松症是一种以骨量减少、骨的显微结构退化，导致骨的脆性增加，易于发生骨折为特征的一种全身性骨骼疾病。全世界每 3 秒就有 1 例骨质疏松骨折发生，髋部骨折 1 年死亡率高达 25%。根据国家卫健委 2018 年发布的中国首个骨质疏松症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骨质疏松症已成为我国中老年人群的重要健康问题，我国 40-49 岁人群骨质疏松症患病率为 3.2%，其中男性为 2.2%，女性为 4.3%；

65 岁以上人群骨质疏松症患病率更是高达 32.0%，其中男性为 10.7%，女性为 51.6%。

随着老龄化进程和人口预期寿命持续上升、骨质疏松症患者的增多、相关科室的应用推广，都将促使骨质疏松症用药市场快速增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上市公司计划通过外延型收购及投资、License-in、自主研发等多种方式布局骨质疏松症等骨科用药领域。

2020 年 4 月，上市公司子公司康辰生物与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NT Pharma (Overseas) Holding Co., Ltd）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购买泰凌国际 100%股权的方式，实现对骨质疏松用药密盖息资产的收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上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 Pfenex 研发的骨质疏松用药特立帕肽注射液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泰国的永久独家商业运营权，公司取得该产品的运营权并完成进口药品注册后，将成为国内特立帕肽第二个进口药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通过上述收购及 License-in 方式，上市公司将拥有密盖息及特立帕肽两个适用骨质疏松症的重要产品，逐步打造在骨科用药领域的战略布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KC1036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及收购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项目。KC1036 是公司大力主导的肿瘤领域研发产品，通过投入 KC1036 创新药研发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肿瘤创新药领域研发实力、拓展在该领域的市场空间。同时，通过收购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骨科用药市场的战略布局，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坚持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并重的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组合”、“通过外延型收购及投资加快业务增长”的发展计划，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目前单一产品风险，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上市

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抓住市场机遇，拓宽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引入战略投资者，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康桥资本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康桥资本在产业资源、技术导入、合作研发、国际化运营等方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康桥资本将发挥其在境内外医药行业的经验、产品、业内资源等相关优势及国际化布局优势，对接多行业众多机构资源的能力以及其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经验，积极为上市公司挖掘境内外优秀医药产品及渠道，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业务布局，推动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持续提升；协助公司战略培育和孵化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项目，寻找上下游的并购机会；帮助康辰药业做强做大本土业务的同时，协助康辰药业开拓国际市场，从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保障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雄厚的资金实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也是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应对市场变化、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更是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体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撑。创新研发是公司一直坚持的核心战略，新药研发具备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高、周期长的特点，需要较为强大的资金支持。除日常经营活动外，随着公司逐步推进特立帕肽、KC1036 以及其他研发产品管线如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研发、上市、推广、销售等工作的开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逐步增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填补公司丰富研发产品管线所产生的资金缺口，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资金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及 CBC 投资，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王锡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CBC 投资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期。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及 CBC 投资。CBC 投资为康桥资本（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控制的康桥四期美元基金（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的全资孙公司。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CBC 投资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1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2.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0.11 元/股）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638.54 万元（含本数），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2,919,45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未超过 48,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王锡娟	11,105,808	35,638.54
2	CBC 投资	21,813,649	70,000.00
合计		32,919,457	105,638.54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锡娟承诺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王锡娟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王锡娟取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豁免投资者要约收购的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王锡娟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前述锁定期结束后，王锡娟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CBC 投资及康桥资本承诺，CBC 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关于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锁定 36 个月；但是，如果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首次申报前，《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生效且涉及对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票锁定期进行修改的，则 CBC 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按照该等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CBC 投资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CBC 投资取得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 CBC 投资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638.5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KC1036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91,919.34	87,719.34
2	收购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项目	19,688.00	17,919.20
合计		111,607.34	105,638.5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王锡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CBC 投资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刘建华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1.74%的股份，并通过普华基业间接控制公司 6.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7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锡娟通过沐仁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15%的股份。刘建华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王锡娟及其控制的沐仁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刘建华和王锡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7.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2,919,457 股的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2,919,457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刘建华和王锡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45.48%，但仍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和王锡娟的控制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式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商务部原则性批复（如需）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和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概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王锡娟	11,105,808	35,638.54
2	CBC 投资	21,813,649	70,000.00
合计		32,919,457	105,638.54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王锡娟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锡娟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	1101021961*****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颐慧佳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王锡娟最近五年均担任康辰药业董事长。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除与刘建华共同控制康辰药业外，王锡娟控制及与刘建华共同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058.82	刘建华持股 46.00%， 沐仁投资持股 14.72%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1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王锡娟持股 9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所从事业务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王锡娟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5、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王锡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6、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王锡娟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CBC 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地址	Unit 417, 4th Floor, Lippo Centre, Tower Two, No.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9-02-27
公司资本	1 港币
公司编号	2798683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允许的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永久
股东名称	C-Bridge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直接持有 CBC 投资 100%股权
董事	FU W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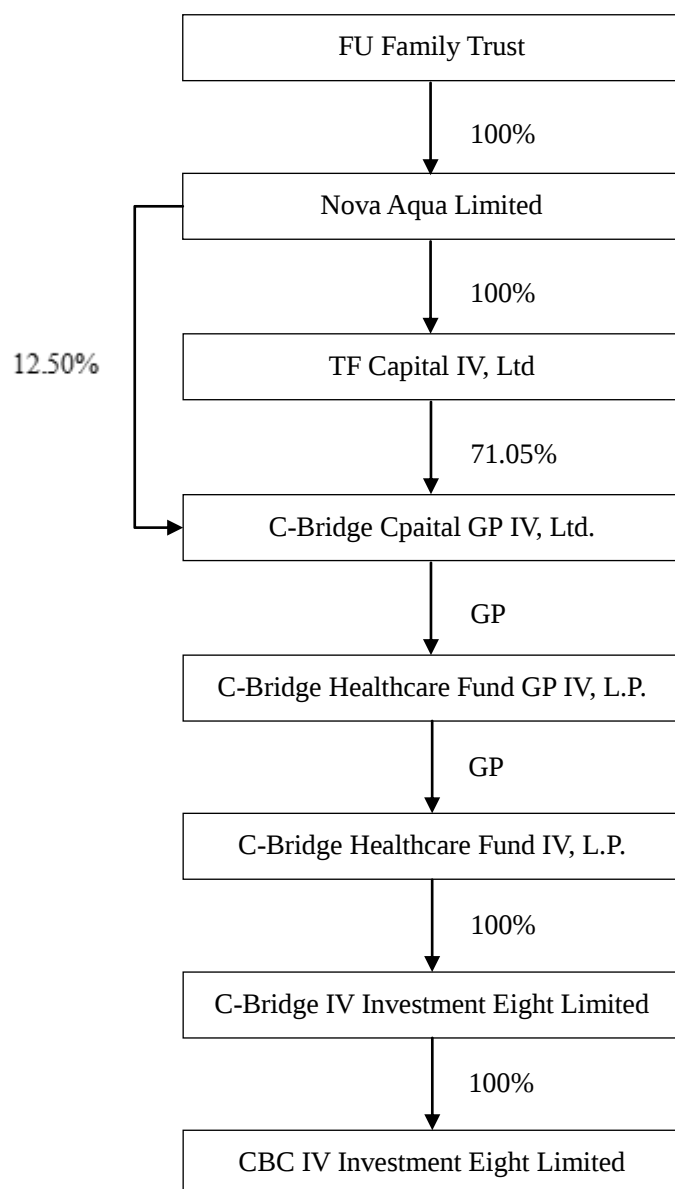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情况

CBC 投资为康桥资本（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控制的康桥四期美元基金（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的全资孙公司，系康桥四期美元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殊目的公司。康桥四期美元基金为注册于开曼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康桥资本发起和管理，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康桥四期美元基金已对 CBC 投资的本次投资行为作出承担连带责任的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

康桥资本是一家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康桥资本在上海、北京、纽约、波士顿、圣地亚哥、香港和新加坡均设有办公室，管理资金规模超 20 亿美元。康桥资本的投资领域涵盖生物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协助被投企业运营管理、构建团队、制定策略、拓展商务等，实现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3、股权控制关系

CBC 投资为康桥资本（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控制的康桥四期美元基金（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的全资孙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康桥四期美元基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53,264,858
总负债	70,305,670
所有者权益	282,959,188
营业收入	34,260,258
税前净利润	9,560,114

注：上述数据按照国际会计准则（IRFS）编制，并已经审计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CBC 投资及康桥四期美元基金、康桥资本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CBC 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 CBC 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CBC 投资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CBC 投资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公司与 CBC 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给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CBC 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7、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CBC 投资及其董事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1) CBC 投资已就认购资金来源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单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本单位依法向合格投资人募集除外）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单位认购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本单位因本次认购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单位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2）康桥四期美元基金已就认购资金来源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本单位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本单位依法向合格投资人募集除外）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单位认购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本单位及 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因本次认购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单位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 的内容摘要

一、与王锡娟、CBC 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摘要

（一）合同签订主体与签订时间

发行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王锡娟、CBC 投资（公司与各个发行对象分别签署协议）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二）主要条款

1、认购股份数额及价格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认购双方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为 32.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_0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_1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 N ，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 D ，那么：

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 $P_1 = P_0 / (1 + N)$ ；

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 $P_1 = P_0 - D$ ；

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 $P_1 = (P_0 - D) / (1 + N)$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 认购数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638.54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291.95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其中认购人王锡娟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105,808 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 35,638.54 万元（含本数）；认购人 CBC 投资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1,813,649 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若发行人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以及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果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审核要求调减募集资金规模，认购人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票数量也相应地同比例调减。

(3) 认购金额：认购人同意按本协议确定的价格以及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认购人最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2、锁定期

(1) 王锡娟

认购人承诺，其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认购人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豁免投资者要约收购的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认购人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前述锁定期结束后，认购人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2) CBC 投资

认购人承诺，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关于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锁定 36 个月；但是，如果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首次申报前，《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生效且涉及对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票锁定期进行修改的，则认购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按照该等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认购人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认购人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限。

3、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人和/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向认购人发出缴款通知，该缴款通知中应载明如下事项：(i) 按照本协议第 2 条确定的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ii) 发行人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取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银行账户；和(iii) 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具体缴款日期（除非经认购人另行书面同意，该缴款日期不早于缴款通知发出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如果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的，由发行人和认购人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协商处理）。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指示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划入指定账户（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日期简称“缴款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认购人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发行人应在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定的资料齐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股份登记机构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并在此基础上尽快完成股票登记手续。

4、协议的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1) 与认购人王锡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终止及违约责任条款：

①生效

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适当签署指：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由本人签字）且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A、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B、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C、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如需）；D、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②终止：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A、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规定变化、审核政策变化或“窗口指导”要求变化等导致本次战略合作不可实施），发行人或认购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B、根据客观情况，发行人主动宣告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通过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或认购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C、经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D、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③违约责任：

A、如果本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终止条件之 A、B、C 条规定终止，发行人和认购人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B、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C、若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资金的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内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缴纳，同时认购人应按应缴纳认购资金的 5% 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D、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与认购人 CBC 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终止及违约责任条款：

①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适当签署指：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由本人签字）且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A、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B、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C、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如需）；D、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②终止：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A、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规定变化、审核政策变化或“窗口指导”要求变化等导致本次战略合作不可实施），发行人或认购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B、根据客观情况，发行人主动宣告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通过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或认购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C、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首次申报前，就认购方按照第 5.10 条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发现发行人存在不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非公开发行条件的重大问题，认购方应反馈给发行人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发行人未能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解决并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认购方有权书面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

D、经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E、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③违约责任：

A、如果本协议根据终止条款中第 A、B、C、D 条的规定终止，发行人和认购人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B、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

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C、若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资金的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内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缴纳，同时认购人应按应缴纳认购资金的 5% 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D、认购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后，发行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且未向认购人书面说明合理理由并获得认购人谅解的，每延期提交申请一日，应按认购人已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

E、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与 CBC 投资及康桥资本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一）合同签订主体与签订时间

康辰药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桥资本：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认购方：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二）战略投资方具备的资源优势及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康桥资本是一家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康桥资本在上海、北京、纽约、波士顿、圣地亚哥、香港和新加坡均设有办公室，

并在全球多个地区深入投资布局，具备前瞻性的国际化视野和丰厚的国际化资源，管理资金规模超 20 亿美元。康桥资本的投资领域涵盖生物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其宗旨是帮助被投资企业开发尖端技术和领先产品，提升运营水平；协助企业战略部署，招聘高级管理人才；助力企业拓展资本市场、引入政府及市场资源，并促进其引入全球领先的产品及技术，加速跨境项目的落地，稳步实现商业化。

2、康辰药业是一家立足于中国本土，用全球新的标准致力于创新药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满足临床需求，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药企业。康辰药业在销产品“苏灵”是一种高纯度、单组分血凝酶临床止血药物，是目前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被医院多个临床科室广泛用于减少手术中的出血，以及控制术后、创伤及疾病引起的出血。近年来，公司在研管线深入布局靶向抗肿瘤药产品系列，高标准高起点进入市场空间较大的抗肿瘤药领域；同时，公司通过收购密盖息资产及取得特立帕肽商业化权利，进军骨科药品市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业务布局。

3、康辰药业的行业地位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康桥资本的投资布局理念。康辰药业引进康桥资本及认购方作为战略投资者，依托康桥资本在医疗健康领域深厚的产业资源、成熟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的顾问团队，康辰药业及康桥资本在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层面将展开全方位的合作，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作用，为康辰药业的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不可或缺的助推力量。

（三）战略合作方式

1、对接产业资源。康桥资本将借助自身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属性、依托其在医疗领域广泛的国际化布局，从康辰药业所属产业链出发，定位与康辰药业具备业务协同性的企业，并推动其与康辰药业建立深度业务合作关系，为康辰药业嫁接客户资源、销售网络、供应商渠道及其他医药领域相关产业资源，帮助康辰药业做强做大本土业务的同时，也协助康辰药业的优质产品走向全球。

2、技术导入和合作研发。康辰药业是一家以创新药研发为核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制药企业，康桥资本作为亚洲医疗健康投资领域中在管资金规模最大的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其已投医药研发

生产企业的研发方向包括肿瘤、抗感染、中枢神经、眼科、男科、妇科、免疫、内科等多种方向，该等康桥资本所投企业在其研发领域所取得的多项成果具备世界领先优势。康桥资本组建了由多名生物医药界知名的科学家、研发人员等组成的顾问委员会，为投资项目提供权威建议和引导。康桥资本将积极推动上述国际化的企业及人才与康辰药业展开产品、技术等层面的深入合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研发、技术咨询等方式推动康辰药业的药品研发，以帮助康辰药业引进领先的国际研发技术、提高新药研发效率、丰富研发药品种类，为康辰药业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3、共同寻找产业链上下游并购机会。康桥资本专注于医药行业投资，目前已积累了一批从研发、制药、生产到销售推广的医药行业全产业链优质企业标的，可以为康辰药业的并购提供国内外优质项目来源渠道。康桥资本还将利用其遍及国内外多个地区的深厚地方资源，与康辰药业共同寻找产业链上下游中的并购机会，以期推动康辰药业产业链的外延发展，助力康辰药业加快创新进程，并与全球产业链领先企业接轨，提升康辰药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参与公司治理。认购方及康桥资本将合理参与康辰药业治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等方式，向康辰药业导入其先进的投资理念、成熟的治理经验等，在康辰药业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四）合作领域和目标

1、康桥资本将依托其在全球生物医药研发产业的投资布局，积极推动康辰药业与其已投国内外领先药品研发企业展开合作研发、技术咨询等合作交流，帮助康辰药业在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药、仿制药研发领域引进先进的国际技术，从而降低研发风险、控制研发成本、提升研发效率，以在较短的时间周期内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增强康辰药业的盈利能力。

2、康桥资本投资领域涵盖生物医药下游产业链，康桥资本及其被投企业在全全球医药销售推广领域具备丰富的资源、成熟的经验和创新的模式。康辰药业与认购方、康桥资本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后，认购方及康桥资本将积极协助、指导康辰药业改善销售模式、拓宽销售渠道、拓展国际市场，以实现其销售规模的进一

步扩张、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增强康辰药业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加快康辰药业的国际化布局。

3、康桥资本拥有一支专业的国际商务发展团队，目前已聘用多位具有丰厚海外创新药引入授权经验的商务发展专家，业务范围覆盖美国、欧洲、日本等全球主要市场。康桥资本拟运用其强大的商务发展能力，帮助康辰药业将海外各个医疗领域的优秀产品带入中国。

4、康桥资本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投资团队，主要投资团队由全球范围内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投资人员、医疗健康行业资深高管、业界从业人员和法律专家等优秀人才共同组建，拥有深厚的投资背景与医疗行业运营经验。康桥资本及认购方战略投资康辰药业后，将建立专门的工作服务小组，向康辰药业传输国际上先进、成熟的研发、销售、运营等全方位管理经验和技術指导，帮助康辰药业准确把握行业趋势、有效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其业务的稳定性和成长性。

5、康桥资本作为一家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资金规模超过 20 亿美元，投资方向囊括生物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多个领域的各类公司。康桥资本将利用广泛的国际化布局、优质的产业资源、丰富的投资经验，在产业内为康辰药业寻找与康辰药业业务和战略目标匹配的优质并购标的。

6、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于认购方名下之日起至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日止，康桥资本将通过推动康桥资本被投企业与康辰药业的合作、整合等，促成康辰药业获得 2 个及以上创新药品种（其中至少包括 1 个三期临床创新药品种），或者为康辰药业带来创新药产品销售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以推动上市公司实现业绩增长。其中，上述创新药产品包括已过专利期的原研药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遵循现行有效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五）合作期限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战略合作期限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于认购方名下之日起三年，合作期满，若届时各方仍有进一步合作意向，可另行签署协议展期。

（六）本次合作的持股安排

1、康桥资本拟以其旗下控制的 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作为认购方认购康辰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股数不超过 21,813,649 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果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审核要求调减募集资金规模，认购方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票数量也相应地同比例调减。

2、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2.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_0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_1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 N ，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 D ，那么：

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 $P_1 = P_0 / (1 + N)$ ；

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 $P_1 = P_0 - D$ ；

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 $P_1 = (P_0 - D) / (1 + N)$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3、认购方同意按本协议确定的价格以及第 5.1 条约定的认购数量认购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认购方最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4、认购方及康桥资本承诺，认购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关于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锁定 36 个月；但是，如果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首次申报前，《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生效且涉及对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票锁定期进行修改的，则认购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按照该等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认购方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认购方取得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康辰药业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认购方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5、认购方及康桥资本拟长期持有康辰药业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认购方及康桥资本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次认购完成后，认购方及康桥资本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638.5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KC1036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91,919.34	87,719.34
2	收购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项目	19,688.00	17,919.20
合计		111,607.34	105,638.5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KC1036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91,919.3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87,719.34 万元，主要用于创新药物 KC1036 的临床试验、临床用药生产、对照药采购费用和研发平台设备升级等。

KC1036 是主要作用于 AXL/VEGFR2/FLT3 的新型多靶点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非临床研究显示：KC1036 抗肿瘤作用显著，特异性强，能有效抑制抗肿瘤药物的耐药性，安全性好。已进入临床试验，首选适应症为治疗耐药的非小细胞肺癌和突破性治疗胆管癌、胆囊癌等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实体肿瘤。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更好的满足广大患者的用药需求

随着居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生存压力加大、环境污染等危害健康因素的日益突出，近年来肿瘤已经成为严重威胁人类生命安全的重大致死疾病。肿瘤发病率的日益上升使医疗领域对抗肿瘤药物的需求持续增加。由于传统的化疗药物普遍存在选择性低、毒性大等劣势，当前临床迫切需要疗效好、不良反应小的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本项目研发的 KC1036 属于多靶点受体酪氨酸激酶 AXL/VEGFR2/FLT3 新型小分子靶点抗肿瘤药，其具有化学结构明确、作用分子靶点新颖且特异性强、抗肿瘤作用显著以及毒性小等特点，有效增强了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病人用药的顺应性。同时，KC1036 作为一个小分子多靶点靶向药物，凭借其多靶点、高疗效、低剂量等显著优势，可以治疗的癌种将更加广泛，可用于非小细胞肺癌、胆囊癌、胆管癌、胃癌、白血病等适应症。创新药 KC1036 的研发有望为恶性肿瘤的治疗提供崭新的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从而更好的满足广大患者的用药需求。

（2）扩充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

我国目前生产的抗肿瘤药物主要以仿制药品为主，有关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的研发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差距较大，国内批准上市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较少。KC1036 的研发思路清晰，具有国际水准、国内领先的创新性，是完全原创的“全球性”创新药，具有广阔的市场和临床应用价值。通过研发 KC1036，能够有效扩充公司的新产品管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通过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深度，符合公司大力发展创新药的研发战略，能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利益及发展战略。

（3）把握医疗医药产业政策变革，加快企业发展

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药品集采和药价谈判、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抗癌新药降价加速纳入医保、新药评审加速等政策陆续推出，医药行业面临洗牌，具有真正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医药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从 2017 年开始，国家药监局加速新药审评审批，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批准的新药数量都在 50 个左右，其中国产新药占比约为 20%，无论从获批数量还是本土企业获批数量来看，都远超以往年度。我国鼓励和引导创新药发展，并通过医保谈判让更多创新药可以更快的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为具备创新能力的

医药企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环境。公司需要抓住这一时机加快发展，KC1036 创新药研发项目顺应行业政策的趋势，符合国家战略导向，能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动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有利于项目实施

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务院实施的“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挥科技重大专项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2015 年以来，国务院、卫计委、食药监局、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多项医药研发相关政策，极大的推进了以创新力为核心的医药研发进程。

2015 年 11 月，食药监局的 230 号文《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提出：对新药的临床试验申请，实行一次性批准，不再采取分期申报、分期审评审批的方式；对防治艾滋病、恶性肿瘤、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注册申请实行单独排队，加快审评审批。2017 年 10 月，食药监局发布《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大力支持国内创新药物发展。同年 12 月，再次补充发布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不断推动创新药物发展。2018 年 1 月，食药监局与科技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和促进食品药品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提出将以相关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为依托，加大对群众急需的重点药品、创新药、先进医疗器械自主创新等支持力度，发挥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以监管法规政策和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为依托，引领食品药品企业在新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和已上市产品再评价等方面加强研究。2018 年 5 月，卫健委发布《关于优化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旨在提高创新药上市审批效率、科学简化审批程序。2019 年 12 月起实施的《药品管理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同时对药品研制注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完善，优化了多项制度举措，这为鼓励创新、加快新药上市释放了一系列制度红利。

（2）精细化营销模式和品牌影响力可为新药销售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精细化营销模式已经形成了一套标准化、可复制的体系，该体系可运用到新产品推广中。基于此，公司将为 KC1036 等新产品设计并实施精准、成熟、有效的配套营销方案。另一方面，凭借良好的有效性和稳定的安全性，公司已上市产品获得了医疗界广泛认可，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也为精细化营销模式在全国有效的推广奠定了扎实的品牌基础。因此，成熟的精细化营销模式和持续的品牌影响力可为公司的新药销售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与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在医药行业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具备坚实的专业知识与多样化的专业技能，涵盖研发、制造、营销、资本运营及企业管理等多个方面，同时熟悉国内外创新药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创新药研发与国际的接轨。

公司拥有完整的创新药研发的软硬件平台，并培养出一支成熟稳健的国际化研发团队，为新药创制保驾护航。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究院归国人才占比 10%、博士占比 18%、硕士及以上人才占比 49%。2018 年公司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博士后工作站等荣誉，公司对研发团队的高度重视及对研发投入逐年增长，为研发项目和技术平台的升级提供了持续的人才保障和资金保障。

（二）收购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项目

1、项目概况

（1）交易背景和目的

2018 年 4 月，泰凌医药与 Pfenex Inc.（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PFNX.NYSE，以下简称“Pfenex”）签署了《Develop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开发与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泰凌医药取得了 Pfenex 研发的特立帕肽注射液（商品名为 Bonsity®）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泰国进行商业化、推广、营销等永久独家商业化权益。

根据该协议约定，泰凌医药已向 Pfenex 支付了许可费预付款 250 万美元，

并已就相关区域的上市许可申请开始进行相关准备工作。

公司子公司康辰生物将通过协议安排承继泰凌医药在《开发与许可协议》项下的特立帕肽相关权利义务，也即康辰生物以产品许可方式获得特立帕肽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泰国的永久独家商业运营权。

（2）交易方案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康辰生物与泰凌医药、泰凌国际、Pfenex 签署《Deed of Assignment and Amendment》（以下简称“《转移及变更契据》”），根据该契据，Pfenex 同意泰凌医药将其在与 Pfenex 签署的《开发与许可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康辰生物，同时各方对特立帕肽在许可区域的许可申请时间表进行更新和确认。

同日，康辰生物与泰凌医药签署《Sid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Develop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转移协议》”），泰凌医药将其于《开发与许可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利益、责任和义务概括转移至康辰生物，根据该协议，康辰生物取得特立帕肽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泰国的永久独家商业运营权，并负责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申请进口药品注册。

（3）交易定价和定价依据

为取得特立帕肽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泰国的永久独家商业运营权，康辰生物将向泰凌医药支付许可费用及相关费用不超过 2,550 万美元，在特立帕肽实现净销售额后，根据双方约定的比例支付 Pfenex 净销售额分成。上述作价系根据双方的商业谈判协商定价，与 2018 年 4 月泰凌医药获得相关商业运营权的对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4）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收购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项目”总投资额为 19,688.00 万元，包括专利许可费、注册费及临床试验费用等，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7,919.20 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将以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康辰生物使用，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使用额度、资金使用时间等向康辰生物收取资金使用成本。

2、交易相关方情况介绍

本次收购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项目的交易相关方包括：

《开发与许可协议》原缔约方、特立帕肽相关权利义务的转让方：泰凌医药

《开发与许可协议》缔约方：Pfenex

(1) 泰凌医药

泰凌医药是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1011.HK。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主席兼行政总裁	吴铁
实际控制人	吴铁、钱余
公司类型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代码：01011.HK）
2019 年营业收入	36,596.9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净利润	-59,320.2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9,827.4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0,192.30 万元人民币

注：相关财务数据依据公开披露信息。

(2) Pfenex

Pfenex 是一家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PFNX.NYSE。

Pfenex 为标的产品特立帕肽的研发厂家，是公司承继的《开发与许可协议》的缔约方。Pfenex 为一家专注于技术研发和授权的生物技术公司，专注于利用其专利技术（蛋白质生产平台）开发新一代蛋白质疗法。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fenex Inc.
注册地址	Delaware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董事长	Jason Grenfell-Gardner
第一大股东	Franklin Resources, Inc.
公司类型	NYSE 上市公司（代码：PFNX.NYSE）

2019 年营业收入	5,032.60 万美元
2019 年净利润	105.80 万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488.70 万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7,229.90 万美元

注：相关内容依据公开披露信息。

3、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康辰生物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与泰凌医药、泰凌国际、Pfenex 签署的《转移及变更契据》，及同日康辰生物与泰凌医药签署的《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转移协议》，康辰生物取得特立帕肽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泰国的永久独家商业运营权。

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4、特立帕肽产品介绍及市场前景

（1）特立帕肽产品介绍

特立帕肽是一种骨形成促进剂，是由 34 个氨基酸组成的重组人甲状旁腺激素（PTH）类似物（rhPTH[1-34]），能调节骨代谢、肾小管对钙和磷的重吸收，以及肠道钙吸收，适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高骨折风险的骨质疏松症，以及糖皮质激素持续治疗诱发的高骨折风险的骨质疏松症。

特立帕肽上市后，在美国、欧盟、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都成为当地临床诊疗指南的推荐用药，其有效性和安全性都得到广泛认可。

Pfenex 研发并获得 FDA 批准的特立帕肽注射液（商品名为 Bonsity®）系原研厂家礼来特立帕肽注射液（商品名为 Forteo®）的等效药品。礼来的原研产品 Forteo 于 2002 年 11 月获得 FDA 批准，Pfenex 研发的等效药物 Bonsity 于 2019 年 10 月获得 FDA 批准。

（2）特立帕肽细分行业介绍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骨质疏松药物存在较大的市场潜力。特立帕肽是目前国内外唯一已经上市的能调节新骨合成从而增加骨量、改善骨结构的药物，被公认为治疗骨质疏松症的理想药物之一。

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18 年特立帕肽全球市场规模达到 19.29 亿美元，

市场空间较大。特立帕肽作为国内外唯一上市的骨形成促进剂处方药，细分市场规增长较快，且国内市场同类竞品较少，除礼来 Forteo 产品外其他竞品均为国内厂家研发的生物类似药。

5、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为取得特立帕肽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泰国的永久独家商业运营权，康辰生物将向泰凌医药支付许可费用及相关费用不超过 2,550 万美元，在特立帕肽实现净销售额后，根据双方约定的比例支付 Pfenex 净销售额分成，上述作价系根据双方的商业谈判协商定价，与 2018 年 4 月泰凌医药获得相关商业运营权的对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6、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开发与许可协议》、《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转移协议》

《开发与许可协议》、《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转移协议》主要条款根据康辰生物与泰凌医药签署的《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转移协议》，康辰生物承继了原泰凌医药与 Pfenex 签署的《开发与许可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前述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许可产品：特立帕肽

②许可区域：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泰国

③许可内容：许可产品的商业化、推广、营销排他性商业化权益；就许可产品进行开发活动的非排他性权益

④许可费用：

康辰生物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许可费用不超过 2,550 万美元，支付节点包括首期款、获得中国监管批准及销量达到约定规模。在特立帕肽实现净销售额后，根据双方约定的比例支付 Pfenex 净销售额分成。

⑤管辖法律：美国纽约州法律。

（2）《转移及变更契据》

在泰凌医药、康辰生物等通知 Pfenex《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的

同日（以下简称“签署日”），Pfenex 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同意泰凌医药将《开发与许可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让至康辰生物，相应地康辰生物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于签署日接受该等转让。因此，转让应自签署日起生效。

Pfenex 理解并确认，如根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完成并交割，泰凌国际的唯一股东将变更为康辰生物（以下简称“控制权变更”）。在上述情况下，Pfenex 承诺将不会对上述控制权变更提出异议，并放弃根据《开发与许可协议》或任何适用法律仅因上述控制权变更而针对泰凌国际提出任何权利或索赔要求（如有）。

7、项目实施必要性分析

（1）骨质疏松类药物市场前景广阔，本次收购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据统计，2018 年，我国骨质疏松类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219 亿元，同比上涨 8.4% 左右。随着老龄化进程和人口预期寿命持续上升、骨质疏松症患者的增多、相关科室的应用推广，骨质疏松症用药市场有望快速增长，骨质疏松类药物市场前景广阔，预计到 2025 年可达到 437 亿元，骨质疏松类药物市场潜力巨大。骨质疏松的治疗药物主要分为 OTC 药物（如钙制剂、维生素 D）、处方药物、中药制剂三大类。其中，处方药物，主要包括骨吸收抑制剂、骨形成促进剂和其它机制类药物。

特立帕肽作为国内外唯一上市的骨形成促进剂处方药，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市场规模已达到 19.29 亿美元，市场空间较大，且国内市场同类竞品较少，除礼来 Forteo 产品外其他竞品均为国内厂家研发的生物类似药。随着骨质疏松症整体用药市场的增长，特立帕肽细分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增长，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2）特立帕肽功效良好，助力公司更好满足患者需求

在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下，骨质疏松症已成为的重要的公共健康问题。以我国为例，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5,38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8.1%，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7,60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2.6%。早期流行病学调查显示：我国 50 岁以上人群骨质疏松症患病率女性为 32.1%，男性为 6%；60 岁以上人群骨质疏松症患病率明显增高，女性尤为突出。特立帕肽是

目前国内外唯一已经上市的能调节新骨合成从而增加骨量、改善骨结构的药物，被公认为治疗骨质疏松症的理想药物之一。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特立帕肽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泰国的永久独家商业运营权，可更好满足上述地区广大患者的用药需求。

(3) 有利于公司进军骨科市场，丰富产品结构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创新药由“中国新”向“全球新”的改革趋势，通过外延式并购、License-in 等方式引进国际领先产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权利，基于对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项目以及密盖息资产的收购，公司将拥有治疗骨质疏松症的两个重要产品，进军骨科市场，拓宽业务布局。特立帕肽市场前景广阔，成长潜力较大，本次收购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助力公司建立以血液科、外科药品为基础，以抗肿瘤药品为提升，以骨科药品为增长点的多元化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8、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在医药领域具有较强的营销能力，为特立帕肽销售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深耕医药行业多年，通过精细化营销模式与经销商深度合作，在该模式下，公司对合作双方进行精细化分工，确保销售的各个环节可控。通过实施公司高效的营销策略，公司已在全国建立了广泛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全国 2,000 余家医院。公司高效完善的精细化营销模式、覆盖多地的销售网络渠道将为特立帕肽在许可区域获得注册并上市后的推广、销售提供有力保障。

(2) 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特立帕肽项目后续运营提供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在国内医药行业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拥有坚实的专业知识，具备多样化的专业技能，涵盖研发、制造、营销、资本运营及企业管理。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在中国医药行业拥有逾 20 年的经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领导研发团队开发了“苏灵”，并打造了将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多样化的在研产品线。公司总裁刘建华拥有 20 余年的管理经验，通过设计及优化公司的营销模式，建立并巩固了公司广泛的销售网络。公司其他主要成员也具备较强的业务背景，综上，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梯队完善

的，充足的人才储备，为特立帕肽项目的后续经营提供了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在抗肿瘤药物领域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在骨科药物市场的布局进一步深入，募投项目丰富了公司现有的产品组合，与公司在研、在销产品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助力公司建立以血液科、外科药品为基础，以抗肿瘤药品为提升，以骨科药品为增长点的多元化产品线，随着我国药政改革加速，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延续，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自有资金实力明显提升；另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得到有效增强。

同时，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实施完成，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可行性。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前，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研发为核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制药企业。秉承“用生命科学呵护人类健康”的核心使命，公司成立至今，坚持创新、突出新特，对创新药研发孜孜以求。公司在产产品和在研产品主要专注于血液、肿瘤等市场空间较大的领域。公司管理层顺应市场变化，优化业务布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 KC1036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及收购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项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肿瘤产品组合，同时完善公司在骨科用药市场布局，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暂不存在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发行后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刘建华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1.74%的股份，并通过普华基业间接控制公司 6.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7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锡娟通过沐仁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15%的股份。刘建华及

其控制的普华基业、王锡娟及其控制的沐仁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刘建华和王锡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7.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2,919,457 股的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2,919,457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刘建华和王锡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45.48%，仍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和王锡娟的控制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三）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后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肿瘤产品组合将进一步丰富，同时公司在骨科用药市场布局将得到完善，与公司现有产品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产品战略布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投项目的经营效益需要在相关药品上市销售后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完成，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资本实力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本次发行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的总体现金流量将有所改善。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除发行对象王锡娟、CBC 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不会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此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部原则性批复（如需）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一定的发行审批风险。

（二）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医药行业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医药企业生产经营各个方面均受各类地方、区域和国家法规的管制。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改革仍处于深化阶段，随着医改方案、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两票制”、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重大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逐步深入开展，改革涉及药品的审批、注册、制造、包装、许可及销售等各个环节。若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医药行业不断出台的监管政策进行自我调整，可能导致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产品需求减少、无法满足政府投标资格、产品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药品价格下行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药价谈判、二次议价、带量采购等举措陆续出台，药品潜在的降价风险对药品生产企业的业绩将产生直接影响。若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公司在血凝酶制剂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且在肿瘤、血液领域已拥有深厚的研发积淀，并在骨科用药市场进行战略布局；但随着中国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重点关注的肿瘤、血液、骨科用药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也

吸引了更多企业加大对该等领域的投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同时加快研发进度，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具备竞争力的新产品并合理布局后续产品管线，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药研发风险

除本次募投项目 KC1036 外，公司当前在研产品还包括 CX1003、CX1026 等多个新药项目。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投入大、临床试验、药品审批等阶段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在研发过程中可能由于疗效不确定、安全性、有效性存在问题等多种原因导致研发失败，从而产生研发风险。如在研产品研发失败，将会对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药品注册上市审批风险

新药审核周期较长、时间不确定性较强，未来审评政策存在一定程度变动的可能，因此产品面临着可能无法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和上市许可的风险，从而无法进行上市销售。此外，对于进口药品，必须按照国家药监局规定程序和要求在中国进行临床研究后申请注册上市，能否通过审批注册以及审批进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无法通过批准，进口药品无法在国内市场上市销售。

（七）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为人才及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是公司持续创新、开拓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伴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医药研发及市场开拓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如果公司发生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流失，则会影响公司药品研发及日常经营活动，从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 KC1036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及收购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虽然经过了充分的调研和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研发

失败等情形，使得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延期，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募投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存在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十）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同时还将受到国际国内政治、社会、经济、市场、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

因此，即使公司在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一）募集资金不足、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较多、拟募集资金金额较大。公司引入特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发行对象不满足战略投资者认定标准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上述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可能因此终止或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发行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3)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

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和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

当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战略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状况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长期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0% 以上；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自规划实施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正在实施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修改。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

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00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00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7 年	-	47,881.71	-
2018 年	8,000.00	26,392.98	30.31%
2019 年	8,000.00	26,608.01	30.07%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 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 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 31 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2,919,457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638.54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假设，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根据发行询价情况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08.01 万元；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60.65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 2019 年度增长 10%；②与 2019 年度上期持平；③较 2019 年度上期下降 10%。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作为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影响的假设，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并投入募投项目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本测算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 2020 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期末总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股份变动事宜；

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60,000,000	160,000,000	192,919,457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32,919,457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10 月底
假设情形一：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6,080,142.06	266,080,142.06	266,080,14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4,606,505.59	234,606,505.59	234,606,50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1.66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1.66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47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1.47	1.42
假设情形二：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6,080,142.06	292,688,156.27	292,688,15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4,606,505.59	258,067,156.15	258,067,15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1.83	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1.83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61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1.61	1.56
假设情形三：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6,080,142.06	239,472,127.85	239,472,12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4,606,505.59	211,145,855.03	211,145,85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1.50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1.50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32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1.32	1.28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对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商务部原则性批复（如需）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何时取得批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本预案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638.54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KC1036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及收购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项目。

本次发行前，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研发为核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制药企业。本次发行后，公司在不断推动已上市产品销售业绩的同时，加快在研产品研发和上市节奏，丰富公司在肿瘤药品产品梯队。同时，通过收购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在骨科用药领域的产品组合。募投项目拟投资内容与公司现有产品具有协同效应。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职业素养优秀、专业水平过硬的研发、生产、营销和公司治理团队，涵盖新药研发、生产、营销和公司治理等全业务链条。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平台，拥有包括选题调研、项目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再研究在内的完整的研发体系，并培养出一支成熟稳健的国际化研发团队。公司已经构建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和专业、规范的营销体系，形成了“厂家与经销商”深度合作的精细化营销模式。

综上，公司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项目效益的快速实现奠定了人员、技术、市场基础。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原股东的即期回报亦有所摊薄。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经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638.54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KC1036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及收购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项目。

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程，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作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机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

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 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 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

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华、实际控制人刘建华与王锡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 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